

新建地磅秤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无设计资料，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委托了专业的环保工程公司进行设计施工，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金额。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的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简况

项目于2020年7月14日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9月30日建成投运，公司委托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签订了验收检测合同，该公司具备检测能力，资质号为162312050494，该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勘察现场和开展验收检测的基础上，于2021年8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2021年9月9日，公司通过召开验收会议，形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意见要求项目完成切割烟尘处理措施整改后通过验收。2021年9月，公司着手切割烟尘处理措施整改，并于2022年12月整改结束，处理措施整改结束后试运行至2023年3月10日，切割烟尘处理措施未发现异常，符合环保要求。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整改后验收会议，经验收组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为同意通过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属于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在日常的工作管理过程中，公

司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程，生产活动严格按照制定的各种制度和规程执行。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项目各种设备的处理单位的管理和维护，按照公司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储备了应急物资，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预案培训与演练，保证能够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和制度上的保障。

##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暂未对本项目开展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无搬迁居民点。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目前项目未签订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的危废处理协议，建议根据危废产生情况，及时的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理协议，及时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于2021年09月09日开展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项目需要整改切割机烟尘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单位于2021年09月10日，对已有的切割机及切割烟尘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拆除切割机体设置的自带除尘箱，在切割设备下方设置钢制水箱，水箱内部为钢制网状结构，水箱面部（钢材放置面）镂空设计，行车将钢板放置在水箱面部后，开始切割作业，切割烟尘在冲击力的作用下进入水里沉淀，整个过程切割过程完全无切割烟尘产生。2022年12月改造结束，试运行至2023年3月，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4日

